**通许县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第三方服务**

**变更公告**

一、项目名称：通许县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第三方服务

二、项目编号：豫通财服务公开招标[2018]027号

三、变更内容：

1、本项目开标时间变更为：2018年12月11日10点00分

2、第二标段原招标范围：通许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各种方案制作；污染源普查清查，入户调查，重点区域生活源社区（行政村）调查表，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调查表，固废危废调查表。全县数据汇总、技术报告、总结及普查资料建档等工作（包括全县十二个乡镇，一个产业集聚区及其抽检工作）；

现变更为：通许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各种方案制作；污染源普查清查，入户调查，重点区域生活源社区（行政村）调查表，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调查表，固废危废调查表,典型地块的抽样调查。全县数据汇总、技术报告、总结(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等)及普查资料建档等工作（包括全县十二个乡镇，一个产业集聚区及其抽检工作）；

3、第二标段原第三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中：

一、项目内容：

通许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各种方案制作；污染源普查清查，入户调查，重点区域生活源社区（行政村）调查表，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调查表，固废危废调查表。全县数据汇总、技术报告、总结及普查资料建档等工作（包括全县十二个乡镇，一个产业集聚区及其抽检工作）；

依据国家及通许县普查工作方案相关要求，普查对象通许县境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1.工业污染源。**普查对象为产生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及固体废物的所有工业行业产业活动单位。

**2.生活污染源。**普查对象为除工业企业生产使用以外所有单位和居民生活使用的锅炉（以下统称生活源锅炉），县城、镇区的市政入河排污口，以及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3.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对象为集中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污水的单位。

其中：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以及以其他处理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单位。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包括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焚烧厂、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厂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包括医疗废物焚烧厂、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厂、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厂、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厂等。

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和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4.移动源。**普查对象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其中，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包括飞机、船舶、铁路内燃机车和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5.根据通许县环境保护局要求，开展或配合其他污染源普查工作。

现变更为：

1. 项目内容：

通许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各种方案制作；污染源普查清查，入户调查，重点区域生活源社区（行政村）调查表，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调查表，固废危废调查表，典型地块的抽样调查。全县数据汇总、技术报告、总结(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等)及普查资料建档等工作（包括全县十二个乡镇，一个产业集聚区及其抽检工作）；

依据国家及通许县普查工作方案相关要求，普查对象通许县境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农业源，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1.工业污染源。**普查对象为产生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及固体废物的所有工业行业产业活动单位。

**2.生活污染源。**普查对象为除工业企业生产使用以外所有单位和居民生活使用的锅炉（以下统称生活源锅炉），县城、镇区的市政入河排污口，以及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3.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对象为集中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污水的单位。

其中：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以及以其他处理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单位。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包括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焚烧厂、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厂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包括医疗废物焚烧厂、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厂、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厂、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厂等。

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和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4.移动源。**普查对象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其中，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包括飞机、船舶、铁路内燃机车和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5.农业源。**普查对象为种植业源，在全县开展典型地块的抽样调查。

**6.**根据通许县环境保护局要求，开展或配合其他污染源普查工作。

4、第二标段原第三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中：

四、完成期限和其他要求：

1、按照省和通许县普查要求时间节点完成普查各阶段工作。

1）完成污染普查前期准备工作。

2）完成生活源锅炉入户清查，排查市政入河（湖、库）排污口名录，并开展排污口水质监测；按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技术规定》要求， 开展清查工作，并报省普查办。

3）完成对全县上报的工业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等污染源基本名录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建立全市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

##  现变更为：

四、完成期限和其他要求

1、按照省和通许县普查要求时间节点完成普查各阶段工作。

1）完成污染普查前期准备工作。

2）完成生活源锅炉入户清查，排查市政入河（湖、库）排污口名录，并开展排污口水质监测；按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技术规定》要求， 开展清查工作，并报省普查办。

3）完成对全县上报的工业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典型地块的抽样调查、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等污染源基本名录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建立全市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

其他信息不变！

四、公告发布媒体：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通许县环境保护局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3592104985

地 址：通许县解放路中段

招标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何女士

电 话：15890901510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